

东太湖隧道连接线（旺山路）工程中心试验室项目(项目名称)WSL-
JC1标段试验检测标

招 标 文 件

(合同编号 E4301000001028685)

招 标 人：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4年 2 月 21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太湖隧道连接线（旺山路）工程中心试验室项目 WSL-JC1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东太湖隧道连接线（旺山路）工程已由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以吴行审项批[2023]7号文(项目代码:2301-320506-89-01-658230)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以吴交程(2023)43号批准。项目业主为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使用单位），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建设单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东太湖隧道连接线（旺山路）工程中心试验室项目 WSL-JC1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并进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起点位于南官渡路北侧100m处，桩号K0+000，路线由北向南，平交南官渡路，以高架形式跨越规划纬东一路、绕城高速、在建天鹅荡路、规划希冯街、苏东河、现状东太湖路后落地，平交规划子文街后，终于规划五湖路北侧，终点桩号K2+460.341，路线全长约2.46km。主线高架桥桥跨总长1.6866km（K0+213.6~K1+900.2），其中主线-2联（跨绕城高速）采用跨径组合36+60+36m钢箱梁，主线-15联（跨东太湖路）采用跨径组合57.5+61m钢箱梁。本项目采用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标准，主线设计速度为60km/h，双向六车道规模，辅道双向六/四车道规模。建安费约82238.25万元。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设 1 个标段，即 WSL-JC1 标段，招标范围包括：

①承担东太湖隧道连接线（旺山路）工程全线范围内委托人负责抽检的道路工程（路基路面）、桥梁工程、附属工程（含机电工程）的试验检测；包括全线工程的原材料、混合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的试验检测工作（含桥梁动静载试验、交工验收检测）、现场检测工作（包括取样），包含钻孔灌注桩的承载力（如需）、完整性检测。检测频率不低于 5%（个别指标按委托人要求的频率执行）。

②承担招标范围内监理人负责抽检的所有工程（含机电工程）原材料、混合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的试验检测工作、现场检测工作（不包括取样、送样，取样、送样工作由监理单位负责），包含钻孔灌注桩的承载力（如需）、完整性检测，检测频率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5.2条规定执行。

③根据委托人要求，开展全线工程质量管理；对各级质量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反馈和报告，完成月度、季度、年度工程质量分析报告（包括现场巡查、试验检测、工地试验室检查情况等）；参加工地例会，开展现场检查；对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事故进行调查、检测、形成报告；配合委托人进行季度履约考核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配合项目开展平安工地、工程创优等建设工作。

④按照委托人要求，组织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相关工程质量创建活动。按照委托人要求编制项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创建总体实施方案，整理过程的相关总结及汇报材料（含 PPT）；按照委托人要求做好全线参建单位检查、督促和培训、指导工作，并按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要求定期组织专家开展创建过程专项检查，形成检查通报；整

理、编制并形成完善的平安百年品质工程档案资料；

⑤根据委托人要求，整理编制质量管理文件、工艺标准文件等；

⑥根据委托人要求，为科研、设计、咨询单位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⑦根据委托人要求，做好大宗材料调查、分析及试验检测工作。

2.3 检测服务期：

现场服务时间：约 36 个月（具体开始时间以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交、竣工验收及试运行阶段的配合时间：约 24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3.1.1 资质条件：

（1）投标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

（2）投标人本单位或其下属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检测机构应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或以上资质；

（3）投标人本单位或其下属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检测机构应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或计量认证证书。

3.1.2 业绩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投标人至少完成过 1 项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的试验检测项目。

3.1.3 项目负责人要求：

(1)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 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具有桥梁专业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

(3) 至少担任过 1 项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的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3.1.4 信誉要求：

(1)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C 级”或以上级别；

(2)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3.1.5 其他要求：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担任过 1 项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的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提供其近三个月（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 月）或以上连

续社保缴费证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备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与《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专业区分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专业对照表区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的投标，否则投标均无效。

3.4 与其所投标段对应的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或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相应标段的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下载招

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招标人根据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所取得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编制的参考资料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不组织；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不召开。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

电话：0512-69332305

联系人：陈贝贝

招标代理：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 88 号环球财富广场（环球 188）1 幢 3006 室

联 系 人：邱苏凯、庄亦农、张立新

电 话：0512-67629433 转 8007 分机

E-mail: szjtsws@126.com

8. 其他

8.1 未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 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8.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 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根据苏交建[2015]25 号文及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的规定, 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 公示日期为 5 个工作日, 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 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8.3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可自行调查, 如需招标人协助, 请提前通知, 招标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8.4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 投标人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 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

密。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13日13时00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13日13时30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泖路251号，城市生活广场的四层，具体开标室详见大屏）公开开标。

8.5 提醒：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建议投标人自备电脑和网络按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8.6 特别说明：

（1）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2014年版）（以下简称《试验检测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试验检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试验检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试验检测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试验检测标准文件》为准。《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2014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2）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或澄清（若有），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或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 电话：0512-69332305 联系人：陈贝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88号环球财富广场（环球188）1幢3006室 联 系 人：邱苏凯、庄亦农、张立新 电 话：0512-67629433 转 8007 分机 E-mail: szjtsws@126.com
1.1.4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检测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详见招标公告
1.10.1	投标预备会	详见招标公告
1.10.2	投标人提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允许 除委托人委托的常规检测项目外，对个别特殊检测项目若试验检测人无相应检测资质，经委托人批准同意后，可委托给有相应检测资质和能力的单位进行。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差不允许。 允许：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书面澄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附件已随招标公告上传至交易平台，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并仔细阅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1.1 项细化为：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 (4) 检测工作大纲； (5) 合理化建议； (6) 资格审查资料及附件清单； (7) 承诺函； (8) 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 (1) 报价函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	投标报价	人员费用报价法
3.2.3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详见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 万元/标段（单次投标保证金，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 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5 万元/标段；被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红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u></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不限</u></p> <p>投标单位任选以下四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次投标保证金； 2、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 3、保函（保险）等； 4、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p>注：（1）若采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的通知（苏交建传【2023】3 号）及<u>《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操作手册》</u>（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要求将保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金从基本账户汇入《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申请的银行附属账户(苏州)，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u>保证金线上缴纳技术咨询电话:025-85902430、13770855208。</u></p> <p><u>提醒：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u></p> <p>(2) 若采用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应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号)(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要求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投标单位可将“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号，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并电话确认，原件备查)，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512-69820851】。</p> <p>(3) 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保函〈保险〉扫描件应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保函〈保险〉原件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国</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有<u>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u></p> <p><u>(4) 若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按规定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并将承诺书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予以确认，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u></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 计算利息的开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的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计算金额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投标保证金	<p>在第3.4.4项中补充(3)：</p> <p>(3)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3.5.1	证书及相关证明	<p><u>投标人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须严格按照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证明材料附件清单”的要求统一放置在投标文件中。</u></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不要求</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	2021年1月1日至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u>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签字之处，必须加盖相关人员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签章。其中，投标函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相关章节中。</u>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副本0份。中标后，承包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若干份投标文件副本。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不足三名，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5	监督部门	<p>第 9.5 款细化为：</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p> <p>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13 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2004 年第 11 号令发布、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等规定的要求和程序办理。</p> <p>监督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计划科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99 号 电话：0512-65258816 邮政编码：215000</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p>投标申请人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如信息系统中主要信息需要更新，或主要信息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到江苏交通运输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更新信息系统中的资料或建立信用档案。</p>
10.3		<p>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p>
10.4		<p>(1) 投标人应独立开展检测工作，不得同时作为本工程项目施工单位的试验检测机构。</p> <p>(2) 投标人要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系，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或校准。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完整、规范。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检测人员应当严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程序，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科学、客观、公正，并对试验检测数据、结果承担法律责任。</p> <p>(3) 投标人应通过招标人的验收并经交通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并接受试验检测信用评价考核。</p>
10.5		<p>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10.6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的投标，否则投标均无效。</p> <p>(2) 与其所投标段对应的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或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相应标段的投标。</p>
10.7		<p>信息的系统备案：</p> <p>1、<u>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及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可以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将视其资料完整情况决定是否通过资格审查。</u></p> <p>2、投标书附表表1~表7及表12~表14，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投标书附表表 1~表 6 均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认真填报，不得缺省，且表 7、表 12~表 14 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u></p> <p><u>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请各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u></p> <p>3、投标人请认真核查其自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生成的该标段的投标报表，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等备案在一般人员里面的，均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备案资料。</p> <p>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 4 与表 5 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表 4 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 5 中有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 4 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 5 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p> <p>4、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出现不一致的，将由评审委员会评审时根据严重程度给予扣分或不予评审的决定。</p> <p>5、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 号及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p> <p>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请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及时提交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系统填报咨询电话：025-85902430。 请各投标申请人务必注意！
10.8		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计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9		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 3 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10.10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11		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
3.2	投标报价 其他要求	关于本投标人须知 3.2，投标报价补充细化说明如下： （1）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完成所投标段的全部工作的投标价。 （2）投标人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由驻地建设费用（包括现场办公、生活用房及必要的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施，可由试验检测人新建或租赁既有建筑)、试验仪器设备使用费、交通工具使用费、检测人员费用、桥梁动静载试验费、母体或外委试验费、交工检测费、省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服务费等部分组成，完成本标段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利润、税金等均已包含在上述费用中。</p> <p>(3) 投标人在编制报价清单时应分别填报上述各部分费用及其细部组成表，其中“检测人员费”报价不得低于“试验检测服务费”的50%，“桥梁动静载试验费”不得低于“试验检测服务费”的10%。同时，上述费用各部分组成应基本平衡，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在维持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将不合理或明显不平衡的组成报价调整至合理、平衡。</p> <p>(4) 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另有规定外，试验检测服务费用不予调整。因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种风险。</p> <p>(5) 本项目无暂列金。</p> <p>(6)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表示、结算和支付。投标人在编制投标价时需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和试验检测频率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调整的工作量，并在编制相应报价时予以考虑。</p> <p>(7) 除招标文件中载明可接受选择性方案外，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严禁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在投标书中声明以哪一个为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出假设中标后的优惠条件。</p> <p>(8) 本项目的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试验检测人装备险和试验检测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投标人投保，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量与支付。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投标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不予赔偿。</p> <p>（9）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柒佰玖拾万壹仟陆佰元整（¥：<u>7901600</u>）。其中，检测人员服务费单价（月费）最高限价：项目负责人 2.5 万元/人·月，技术负责人 2 万元/人·月，试验检测工程师 1.5 万元/人·月，助理试验检测师 1 万元/人·月。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不予接受，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投标报价发生算术性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若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0）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投标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应含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了解现行的税法和相关的办法、规定，特别是营改增后的税金征收、缴纳相关规定。</p> <p>（11）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优化工作方案，根据工程需要调整和充实必要的人员设备，但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合同价格。</p> <p>（12）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13）投标人按照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要求组建检测场所且需经过招标人和质监机构验收，若达不到上述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标段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中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或重新招标。</p> <p>(1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试验检测信息化响应，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人在中标后 2 月内，应实现试验检测信息化如下功能：</p> <p>① 中标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应具备或在中标后 2 个月内，在主要操作室内安装试验室视频监控系统，使招标人可以通过电脑或手机 APP 客户端查看试验操作情况。</p> <p>② 对已完成的试验检测报告，招标人可以通过电脑或手机 APP 实时查看。主要试验检测项目试验数据应具备初步统计汇总功能。必要时，应在室内及现场检测过程中时，通过 APP 实时上传检测过程照片，以便招标人随时检查。</p> <p>③ 实现部分试验数据的自动采集及上传，如钢材拉伸强度、水泥胶砂强度、水泥砂浆强度、水泥混凝土强度、水泥混凝土结构物回弹强度等。</p> <p>④ 对于试验检测数据异常的情况，可以在报告完成后的第一时间，自动推送至招标人的客户端，及时预警告知。</p> <p>(15) 投标人为实施本合同检测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6) 投标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报价。</p> <p>(17)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等资料。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以及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存有偏差。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招标人对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人的合同价格不因此而进行调整。</p> <p>(18) 项目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p> <p>(19) 投标人按照下发的委托任务单进行检测，相关检测响应时间和检测结果出具时间满足招标人要求。</p> <p>(20)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附件(计价格[2002]1980号)”及其附件的收费标准乘以折扣系数0.445，不满20000元按20000元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至指定账户。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试验检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检测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检测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试验检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中承担该专业项目的单位资质和信用等级最低单位的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和信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7)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交通运输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8) 为与其所投标段对应的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或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4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检测工作大纲（含关键工程检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

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检测工作大纲；
- (7) 合理化建议（如果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函；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检测工作大纲；
- (6) 合理化建议；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承诺函；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法)

3.2.1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完成所投标段的全部检测项目的投标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额价为根据。

3.2.2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检测的工程量及投标人所报单价进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检测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少报检测项目，或对某些检测项目没有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中。试验检测人必须按委托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

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3.2.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上传。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电子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

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如投标人中标，在本合同实施期间，除另有规定外，试验检测人提供的检测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不予调整，因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检测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种风险。

3.2.6 投标人应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

3.2.7 工程暂定金是指暂未确定的，需根据委托人的指示而进行的合同以外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计列，并计入投标总价。该费用按需核定，由委托人控制使用。

3.2.8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表示、结算和支付。投标人在编制投标价时需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和检测频率调整的工作量，并在编制相关的单价时予以考虑。

3.2.9 除招标文件中载明可接受选择性方案外，每个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严禁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在投标书中声明以哪一个为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出假设中标后的优惠条件。

3.2.10 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试验检测人装备险和试验检测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试验检测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3.2.1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最高

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不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其它报价方法)

其它报价方法包括费率报价法、人员费用报价法、固定标价报价法等，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或制定适合项目的投标报价方法。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超过原有效期后将自动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30日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中标公示期结束没有投标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招标人应当在5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应当在5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资格审查资料表1-表14”后，应该根据“表

15 附件清单”的要求附企业及人员的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5.2 “企业财务状况表”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填报的资格审查资料表 1-表 10 所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否决，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

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检测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若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进行编制。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在投标文件上加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并公证。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

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4) 当众公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

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

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7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

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特别注意：本项目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以评标办法正文上方补充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关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描述仅为系统模板!!! 请投标人认真仔细查看，若由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理解偏差，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p> <p>(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分值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4)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第2.2.4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p> <p>(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评分，各评分（主观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p> <p>(2) 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7人或7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委评分单项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60%，若该因素得分为满分或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60%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江苏省履约信誉为AA的除外）。</p> <p>2、本章3.2.1（4）项中D值为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分别对应其他因素中各项计算得分之和；</p> <p>3、根据本章“1. 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4、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形式 1评审 1与 2响应 1性 3评审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有单位章； b. 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7的相关要求；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中相关人员的签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中相关人员的签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要求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要求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5)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5)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11)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a. 借用他人资质申报； b. 以他人的工程业绩或奖励材料申报； c. 隐瞒行政处罚不报； d. 隐瞒有关关联企业、隶属企业情况不报。
(12)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2)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15) 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项目负责人、工期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	(15) 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项目负责人、工期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
	(16)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16)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2 资格 1 评审 2	(1) 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②投标人本单位或其下属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检测机构应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投标人本单位或其下属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检测机构应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或计量认证证书；
	(2) 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投标人至少完成过1项一级	(2) 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投标人至少完成过1项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的试验检测项目；

<p>(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的试验检测项目;</p>	
<p>(3) 项目负责人要求:</p>	<p>(3) 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②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具有桥梁专业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 ③至少担任过1项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的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p>
<p>(4) 信誉要求:</p>	<p>(4) 信誉要求: 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C级”或以上级别; 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d、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p>
<p>(5) 其他要求:</p>	<p>(5) 其他要求: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担任过1项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的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提供其近三个月(20</p>

	<p>23年11月-2024年1月)或以上连续社保缴费证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p> <p>备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与《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专业区分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专业对照表区分。</p>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人隶属、资产关联关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6的规定。	(7) 投标人隶属、资产关联关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6的规定。
(8)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检测实施方案:25.00分</p> <p>主要人员:30.00分</p> <p>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0.00分</p> <p>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p>
-----------------	--

	<p>其他因素-业绩:20.00分</p> <p>其他因素-履约信誉:5.0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0分</p>
<p>报价 分计 算方 法</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被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p> <p>当投标人的偏差率为0时，投标报价分值得满分10.00分；偏差率按下列规定按比例内插，最低分值为零分。投标报价分值精确至小数</p>

	<p>点后两位。</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p> <p>其中：F 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0.00$；</p> <p>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1$；</p> <p>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05$；</p>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单价限价）。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单价限价）。
4 (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5	(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6	(6)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6)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以评标办法正文上方补充内容为准）		10.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试验检测	根据拟投入检测仪器的种类是否齐全，技术性能是否先进，数量是否满足工程检测的要求，是否符合本项目试验检测特点进行评分。	10.00	0.00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投标人单位业绩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1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20.00	16.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值	值
1	履约信誉 (江苏省)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江苏省公路水运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规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 a、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 X 分； b、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 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8X+0.15X*(Z-85)/10$</p> <p>③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65X+0.15X*(Z-75)/10$</p> <p>④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p> <p>注：X 为履约信誉分满分值（X=5），Y 为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Z 为企业最近一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 A 级、暂定 A 级投标人，Z 按 85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0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50计算，从业单位在本省无信用评价记录且上年度无失信行为记录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暂A级确定。</p>	5 0 . 0 0 0

检测实施方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检测工作程序及方法	根据检测工作的程序、检测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检测手段、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 0 . 0 0 0
2	重点难点分析	针对本工程试验检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准确、有针对性，对应的检测方法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有操作性进行评分。	9 0 . 0 0 0
3	检测工作	根据试验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保证试验检测精度的技术	6 0

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措施、试验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试验检测进度的措施、试验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00	.00
------------	--	-----	-----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项目负责人	符合资格条件的得基本分12分，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负责人的专业技术水平、类似检测项目管理经验、业绩、管理能力、组织协调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最多加3分。	15.00	12.00
2	技术负责人及其他试验检测人员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和试验检测工程师的专业技术水平、工作经验、业绩及工作年限等方面，以及其他试验检测人员的数量、技术职称、资质等方面进行评分。	15.00	10.00

★★★特别注意：本项目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以此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关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描述仅为系统模板!!! 请投标人认真仔细查看，若由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理解偏差，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H=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按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 3 名（若不足 3 名，选取相应数量），对其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注：出现 2 个或 2 个以上投标人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相同时，投标截止当日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排名在前；若是否被列入红名单情况相同的，则按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信用分高者排名在前；若江苏省交通信用分仍相同时，则按项目负责人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若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价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面 2 位。</p>

评标方法正文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检测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检测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人员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规定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关键检测技术方案不可行；
- (3) 投标文件提供的业绩及履约信誉证明材料虚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 委托人建设工程和委托试验检测人提供检测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条款中指明。

1.1.2 **工程** 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专用条款中指明。

1.1.3 **服务** 试验检测人根据检测合同所承担的工作，亦称试验检测服务。

1.1.4 **委托人** 委托试验检测人提供检测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 **试验检测人** 受委托人委托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并具有相应试验检测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指投标文件已被委托人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负责实施检测服务的单位。

1.1.6 **一方** 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

双方 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

1.1.7 **检测合同** 一般应包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1.1.8 **书面形式** 指任何手写、打字、印刷或电子文档等用文字表达的方式。

1.1.9 **日** 即日历日。

1.1.10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2 解释

1.2.1 检测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检测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检测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检测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检测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2.3.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2.3.2 中标通知书；

1.2.3.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3.4 专用合同条款；

1.2.3.5 通用合同条款；

1.2.3.6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3.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2.3.8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2.1 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试验检测人应根据工程项目规模、难易程度、检测服务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检测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试验检测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2.1.2 服务范围

2.1.2.1 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试验检测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检测服务：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检测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检测服务期限内，对项目进行工程检测及合同其他事项管理等。

2.1.3 检测服务的内容

试验检测人应按照公路水运工程检测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检测服务。各阶段检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专用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2.1.3.1 试验检测人应认真做好检测前期工作，试验检测人应编制详细的工作方案，确定检测内容、检测操作规程、评定标准、安全保障措施和检测服务期安排，经评审后才可实施。

2.1.3.2 在接到委托人要求现场检测的通知后，试验检测人应在7日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

2.1.3.3 试验检测人须严格按照经评审的工作方案规定的检测内容及检测服务期要求进行检测，确保数据真实、可靠。试验检测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或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

2.1.3.4 试验检测过程及检测工作质量应符合现行实施的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下发的相关规定；

2.1.3.5 试验检测报告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试验检测概况：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试验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试验检测结论：检测结果的统计与分析，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提出初步结论及补救措施建议等。

2.1.3.6 检测工作报告中应包括对本次检测实施手段、方法及检测工作质量的总结和评价，本次检测结果与以往类似工程检测结果的对比分析，对检测工程质量状况的分析及建议，检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1.3.7 检测工作结束后 7 日内，将检测工作的进展、检测成果等汇总、分析，按时向委托人提交检测工作报告。

2.2 检测服务的依据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2.2.3 检测合同；

2.2.4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2.3 检测职责

2.3.1 试验检测人应本着“严格检测、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检测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检测服务。试验检测人在检测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详细规定并加以说明。

2.3.2 如果试验检测人在检测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检测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检测合同。此时试验检测人应：

2.3.2.1 根据检测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进行检测服务；

2.3.2.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2.3.2.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2.4 检测人员

2.4.1 试验检测人至指派到项目所在地进行检测服务的检测人员，必须能够胜任检测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工作，试验检测人配备的重要检测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4.2 为了进行检测服务，试验检测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检测项目负责人代表试验检测人全面履行检测合同；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2.4.3 试验检测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指派到项目所在地的重要岗位检测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试验检测人更换不能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进行检测服务的检测工作人员。

2.4.4 样品抽样、试验检测、试验检测报告需具备相关资格的人员实施并签字备案。

2.4.5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检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业检测工程师的调换率不得高于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比例。试验检测人擅自更换上述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专用条款中规定。

2.5 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间或检测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检测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向试验检测人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1.1 文件和资料

委托人在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向试验检测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3.1.1.1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3.1.1.2 其它。

3.2 决定

委托人应在检测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就试验检测人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3.3 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试验检测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试验检测人。

3.4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检测服务的试验检测人及委托人授予试验检测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5 支付费用

委托人须按合同约定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4. 责任和保障

4.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

4.1.1.1 试验检测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2 试验检测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检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4.1.1.3 试验检测人不履行检测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4.1.1.4 违反专用合同条款可能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

则试验检测人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在向试验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试验检测人课以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可在 21 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 4.1.1.1 或 4.1.1.3 情况下，委托人可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1.2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试验检测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款中规定。试验检测人对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试验检测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试验检测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4.4 款的规定办理。

4.1.3 试验检测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服务项目或内容不承担检测责任。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造成试验检测人的经济损失，应向试验检测人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委托人还是试验检测人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4.1 款和第 4.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4.5 保障

4.5.1 在试验检测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试验检测人免受因履行本检

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试验检测人在签订检测合同协议书时应按照委托人认可的形式向委托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试验检测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检测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4.5.3 在试验检测人将工程检测完整报告提交给委托人并通过认可后 28 日内，委托人向试验检测人返还 100% 的履约保证金。

4.6 保险

试验检测人应在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指派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试验检测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 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检测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5.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检测服务。如果非试验检测人的原因，致使检测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检测合同的终止

检测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检测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检测合同的约束。

5.4 检测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检测合同进行变更。

5.4.2 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2.1 款和检测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检测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试验检测人履行检测服务，试验检测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委托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服务，试验检测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5 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检测合同的规定不应由试验检测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试验检测人不能

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时， 试验检测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检测服务时， 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 因此而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的服务；

5.5.1.2 全部检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 试验检测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日之后， 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检测合同， 因此而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试验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检测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 相关规定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 7 条“其它”中第 7.7 款“不可抗力”。

5.5.2 委托人要求试验检测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检测服务或解除本检测合同时， 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试验检测人在接到通知后， 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检测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的服务， 委托人应及时向试验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3 试验检测人无正当的理由， 未根据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 委托人可书面要求试验检测人予以解释。若试验检测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 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 单方面解除本检测合同， 并视情况没收试验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5.5.4 委托人拖延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并已超过专用条款规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 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5.1.1 条或第 5.5.2 项的规定， 暂停检测服务已超过 6 个月， 试验检测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 试验检测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 单方面解除本检测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因此而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的服务， 委托人应及时向试验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5 检测合同的解除， 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检测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试验检测人不得将其承包的任何工程检测业务转让给第三人。

5.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未经委托人同意， 试验检测人不得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试验检测人因检测服务的需要， 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 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试验检测人按照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实际完成检测数量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 由委托人负责承

担并支付试验检测人的相关费用，结算的检测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为准。试验检测服务过程中，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合同范围内的任一工程检测细目的数量增加或减少，或者取消、增加某细目，委托人有权在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范围内提出任何检测要求，而无需征得试验检测人的同意。工程数量发生变化的检测细目单价不予调整，以实际检测的工程数量予以支付。新增检测项目（无适用于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委托人核定单价；新增检测项目（原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参照投标人所报单价同等水平或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委托人核定单价或由双方协商确定单价。

6.2 支付

6.2.1 动员预付费

为使检测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及计算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动员预付费。

6.2.2 履约保证金

6.2.2.1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和返还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 4.5.2 款、第 4.5.3 款执行。

6.2.2.2 委托人没收试验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时，不影响试验检测人根据检测合同应当得到的其它款项的支付。

6.2.3 违约赔偿金

6.2.3.1 根据检测专用合同条款第 4.1 款确定的试验检测人对委托人的赔偿，由委托人从对试验检测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6.2.3.2 根据检测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试验检测人的赔偿，应由委托人在日常支付中向试验检测人支付。

6.2.4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6.2.4.1 委托人采用按实计量、分期支付的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检测服务费。

6.2.4.2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赔偿金扣款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4.3 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支付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5 动员预付费的扣回

委托人在每期支付检测服务费的同时，按动员预付费占检测服务费用总额的比例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分期扣回动员预付费。

6.2.6 最低支付限额

如某月计算得到的检测服务费用减去扣回或扣留的款项后的净额低于专用条款规定的最低支付

限额时，则应将当期应支付的检测服务费用合并到下期支付。

6.2.7 结算

检测费用工程量清单第1章总则中以总额计的费用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第2章检测费用采用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单价不予调整，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检测的工程量及投标人所报单价进行计量与支付。在检测服务工作结束后，按照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双方结算实际发生的检测服务费用，同时委托人应向试验检测人返还100%的履约保证金。

6.2.8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委托人在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须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检测服务费用。委托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试验检测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则应按照专用条款规定的利率计算利息，给试验检测人予以补偿，补偿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补偿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5.5.4款规定的试验检测人的权力。

6.2.9 支付争议

委托人对试验检测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试验检测人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第6.2.1款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试验检测人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6.3 货币

委托人支付履行检测服务的费用，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7. 其它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检测合同。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均应按照检测合同公正的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本检测合同使用的语言或主导语言及合同所遵循的法律，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7.3 安全措施

7.3.1、试验检测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试验检测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

或事故，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3.2、针对在试验检测期间需不中断交通保持过往车辆顺利通行，试验检测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江苏省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检测场地交通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试验检测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记服在作业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记，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试验检测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向路政、交警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及交纳相关费用。试验检测人应杜绝因自身原因产生道路严重阻塞、中断等不良社会影响的现象发生，如发生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7.3.3、在现场工作时，试验检测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试验检测人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试验检测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7.3.4 试验检测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水中作业、夜间、雨雾冰雪等特殊气候条件，制定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安全。如因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7.4 利益矛盾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获取本检测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检测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版权

7.5.1 对试验检测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试验检测人的同意，委托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 如果在专用条款中没有另外规定，则试验检测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6 通知

本检测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7.7 不可抗力

7.7.1、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试验检测人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7.7.2、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仟，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7.7.3、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具体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2. 招标人认为需要进一步具体化的条款，或根据本地区特点或惯例需增列或删除的条款，也在本篇列出。

3.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条款一致。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1	项目名称：东太湖隧道连接线（旺山路）工程中心试验室项目 标段名称：WSL-JC1 标段
2	1.1.4	委托人：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使用单位）、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建设单位）
3	2.1.2	服务范围：详见招标范围
4	4.4	赔偿的限额 试验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20%
5	5.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开始日期以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结束日期为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现场服务时间：约 36 个月。交、竣工验收及试运行阶段的配合时间：约 24 个月。
6	6.2.1	动员预付费：不适用
7	6.2.6	最低支付限额：不适用
8	6.2.8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详见 6.2.4 款。
9	8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1. 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项目名称：东太湖隧道连接线（旺山路）工程中心试验室项目

委托人：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使用单位）、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建设单位）

1.1.2 工程

工程地点：苏州市

检测合同标段名称：WSL-JC1 标段

增加第 1.1.14 款：

1.1.14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试验检测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质量检测工作的组织管理者。

2. 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2.1.1 服务形式

试验检测人受委托人委托，承担中心试验室的筹建和运营工作。

中心试验室的配置要求：

（1）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行业规范、江苏省有关工地试验室管理实施细则、《检测和校准试验室认可准则》的要求，建立一整套完善的试验检测、质量管理工作机制。

（2）配置性能稳定、指标先进、套型合理的仪器设备，最低配置应能满足工程检测需要和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要求。对于部分使用频率高，可能出现饱和或故障的试验检测设备，应做好相应预案，以便及时准确得出各项试验结果，从而确保试验检测工作的质量。

（3）车辆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中心试验室配置的车辆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4）场地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中心试验室场地建设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5）本项目采用项目管理系统，项目实施期间电子签名锁的办理以及使用维护费等由试验检测人承担，试验检测人应在投标总价中考虑此部分费用，委托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1.2 服务范围

2.1.2.1 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2.1.2.2 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详见工作范围。

2.1.3 检测服务的内容

检测服务机构设置为：___/___。

委托的技术要求：

2.1.3.1 试验检测人应认真做好检测前期工作，试验检测人应编制详细的工作方案，确定检测内容、检测操作规程、评定标准、安全保障措施和检测工期安排，经评审后才可实施。

2.1.3.2 检测机构须严格按照经评审的工作方案规定的检测内容及工期要求进行检测，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或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及质量监督机构。

2.1.3.3 检测过程及检测工作质量应符合现行实施的《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和江苏省交通厅文件《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核验（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的通知》（苏交执法字[2020]2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2004年3号令）、《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2182-2020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江苏省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核验（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苏交执法字〔2020〕2号）、江苏省水运工程交（竣）工质量核验（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苏交执法字〔2020〕3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

2.1.3.4 检测报告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检测概况：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检测结论：检测结果的统计与分析，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提出初步结论及补救措施建议等。

2.1.3.5 工作报告中至少应包括对本次检测实施手段、方法及检测工作质量的总结和评价，本次检测结果与以往类似工程检测结果的对比分析，对检测工程质量状况的分析及建议，检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4 检测人员

2.4.1 委托人对重要岗位检测人员的最低要求

名称	数量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按资格条件要求配备
技术负责人	1	需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工程师	3	需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助理试验检测师	3	需具有检测员证书或助理试验检测师证书
品质工程负责人	1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试验工	若干	满足工程需要

注：

(1) 上表所列人员数量为最低数量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印发之前，拟中标人必须将中心试验室人员情况报招标人审批，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补充人员或更换不满足要求的人员，中心试验室所报人员名单需与交通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备案人员名单一致。交通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备案人员名单也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作为检测等人员每月的考核依据。

(2)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助理试验检测师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填报。中标人未按上表人员要求配备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签订，同时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此违约行为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可以和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试验检测服务合同或重新招标。

(3) 试验室人员必须是本公司自有人员。

(4) 在合同期内，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试验检测工程师时，须提前 7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委托人批准，经委托人批准后，中心试验室必须支付委托人违约金。若委托人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中心试验室应在接到通知的 7 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委托人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中心试验室承担。

2.4.5 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中标后随合同提交的检测人员登记表（含助理试验检测师和检测工）上的人员进行配备，且配备的人员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中兼职。合同履行过程中，检测人员每月在工地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若检测人员未能到位、在场时间不足或中途擅自更换，在履约考核中将予以扣分，并按照项目负责人 1500 元/天、技术负责人及试验检测工程师 1000 元/天、助理试验检测师 600 元/天款进行扣除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更换人员。如在出现人员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的情况，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如试验检测人确实需更换人员的，经上报委托人同意后更换，但更换后的人员必须满足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但仍需按下列规定扣除违约金：

(1) 在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经济处罚标准为 1 % 的合同价。

(2) 若未经过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按照 2% 的合同价标准进行经济处罚，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额外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总违约金按天累计不封顶。除按上述标准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外，委托人还将对试验检测人承包人当季度履约考核直接评价不得高于“中”。

(3) 项目负责人不称职、不负责或违法违规，严重影响工作推进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并按 1 % 的合同价进行主要人员变更经济处罚；试验检测人承包人收到委托人书面要求后一周内仍不能按要求更换的，额外按 2000 元/天进行经济处罚，总违约金按天累计不封顶。

(4) 主要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死亡或存在重伤、重大疾病而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必须经委托人（项目实施管理部门）核实确认，必要时还需至委托人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核实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引起的主要人员变更，均一律不免除处罚。

(5) 以上经济处罚在当期支付款中予以扣除。

在路面工程施工阶段，经委托人同意可以更换部分试验检测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更换人员不扣除违约金。

如果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与正式签发开工令日期间隔超过 8 个月，可允许一次豁免赔偿的换人机会，但更换人员条件不低于原投标人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对中心试验室进行考核，若发现不能到位的人员，除要求其到位外，还将扣除相关费用。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试验检测师和助理试验检测师资格的人员以及其他检测人员更换必须事先得到委托人批准。委托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人员。

2.5 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的三年内，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委托人的义务

3.1.1 文件和资料

现场检测结束后一周内，提交各合同段的最终检测报告一式 5 份、工作报告一式 3 份及各合同段初步质量评分表 2 份，以上报告、表格电子版 2 份，以上报告均需提供扫描版。

3.2 决定

委托人根据试验检测人有关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委托人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5 日。

3.3 代表

委托人授权代表：；

4. 责任和保障

4.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

4.1.1.1 如果试验检测人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进行分包，除整改外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10%扣除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

4.1.1.2 试验检测人未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展工作，或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变更，或试验检测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人提交检测成果，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10%扣除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

4.1.1.3 合同生效后，如试验检测人提出终止合同，应给予委托人 30 万元违约金。

4.1.1.4 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不全，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增加或调整至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5%扣除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

4.1.1.5 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经发现处以 2 万元/次违约金，导致发生质量事故的，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试验检测人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10%扣除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

4.1.1.6 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委托人将给予试验检测人 4 万元/次违约金。

4.1.1.7 上述 4.1.1.1~4.1.1.6 款累计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的 20%。若发生上述 4.1.1.1~4.1.1.6 情况中任一款委托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试验检测人无条件接受。

4.1.2 试验检测人的责任：

4.1.2.1 试验检测人负责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开展检测服务。

4.1.2.2 委托人根据工程需要，有权要求试验检测人对工作量清单中质量鉴定检测以外的检测项目、频率、内容和方法进行增加或调整；试验检测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无条件服从委托人对检测计划的调整，以及对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等提出的有关要求。

4.1.2.3 检测工作完成后，7 日内提交试验检测报告及有关附件的电子文本。

4.1.2.4 试验检测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入的人员和检测设备必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一致，未经委托人批准不得更换，确保检测内容和频率，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公正、真实。试验检测人要及时掌握检测工作进展情况，试验检测人不得以其他借口减少或降低检测次数、频率、内容或是提高检测费用；否则该批次检测工作委托人不予验收及支付，直至最终终止合同，一切后果和责任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4.1.2.5 在合同期内，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时，须提前 7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资质报委托人批准，经委托人批准后，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 2.4.5 条等相关合同约定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4.1.2.6 若委托人提出人员更换要求，试验检测人应在接到通知的 7 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委托人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4.1.2.7 试验检测人应对全部的现场检测作业和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负责；对其所有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如委托人提出要求，试验检测人应能及时提供真实的原始数据和中间数据；

4.1.2.8 试验检测人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等应符合现行规范、现场检测及合同的要求；如委托

人认为检测现场的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则试验检测人必须及时更换或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委托人满意为止。

4.1.2.9 试验检测人应自行承担检测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整个检测期间的设备调动、维修及食宿、交通、差旅费等费用中；

4.1.2.10 试验检测人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交工验收检测的数据、结果负法律责任；

4.1.2.11 试验检测人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费用由试验检测人承担。若试验检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试验检测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试验检测人应确保安全生产，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4.1.2.12 试验检测人应自觉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的关系，不得损坏或污染已完成的其它工程设施，若有损坏或污染应负责清洁、赔偿或修复；

4.1.2.13 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试验检测人在检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数据交付后 3 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4.1.2.14 试验检测人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4.1.2.15 试验检测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获得委托人等相关单位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4.1.2.16 责任的期限：试验检测人与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4.1.2.17 检测服务的内容

试验检测人应按照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的时间周期要求及时编写质量分析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4.1.2.18 委托人委托试验检测人承担合同规定范围之外的工作或可能产生费用变化的事项，参照合同价格组成中的相关费用标准增补检测服务费。无法参照的，由双方商定。未经委托人书面委托，试验检测人开展合同规定范围之外工作的，委托人不予增补相应工作费用。

4.1.2.19 信息化要求

本项目实施阶段委托人将大力推行工程信息化管理，试验检测人应积极主动研究采取信息化管理手段，配备足够性能和数量的计算机设备、智能手机、相关附属设备。并至少配备 1 名能够使用常用工程管理软件的管理人员，配合委托人开展信息化管理工作。现场检测人员应配备便携式视频记录仪，实时录取现场工作情况。试验检测人须配备力值试验数据管控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統（数据

保留一个月及以上), 每个功能室均需开通网络, 并配备 wifi 和至少一个网络摄像头, 数据及时上传现场管理机构, 做到互联互通。试验检测人应配备人员考勤系统, 对投入人员进行考勤管理。试验检测人应在合同总价中考虑此部分费用, 委托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合同生效后, 因委托人原因, 试验检测人提出终止合同, 并因此造成试验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委托人将赔偿试验检测人 2 万违约金。

4.4 赔偿的限额

试验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20%。

4.6 项保险细化为:

本项目的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试验检测人装备险和试验检测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试验检测人投保, 保险费由试验检测人承担并支付, 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 试验检测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 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 由试验检测人自行负责, 委托人不予赔偿。

增加 4.7 项委托人的责任:

4.7.1、委托人的责任:

4.7.1.1 按合同的约定负责承担并支付试验检测人的相关费用;

4.7.1.2 安排专人为试验检测人的检测工作进行协调、联系, 为试验检测人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4.7.1.3 委托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对检测服务进行评价、审批检测费用;

4.7.1.4 对检测过程、结果进行监督、对试验检测人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4.7.1.5 委托人负责提供项目基本情况资料等; 指定专人负责与试验检测人的工作联系, 协调各方面工作, 帮助试验检测人的工作队伍进入现场工作;

4.7.1.6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 就试验检测人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 作出书面决定;

4.7.1.7 有权对试验检测人派出的机构与人员组织提出要求, 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人员有权要求试验检测人更换;

5. 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条件和期限:

5.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进场时间: 检测服务开始时间以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检测服务结束时间: 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5.4.4 物价变动的调整办法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检测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检测费用变化，检测价格不作调整。

5.4.5 委托人委托试验检测人承担合同规定范围之外的工作或可能产生费用变化的事项，参照合同价格组成中的相关费用标准增补检测服务费。无法参照的，由双方商定。未经委托人书面委托，试验检测人开展合同规定范围之外工作的，委托人不予增补相应工作费用。

5.4.6 因工程提前完工或停工导致实际服务期缩短或延长 180 天以内的，不予调整检测服务费。超过 180 天的，提前期或延长期内 180 天之外时间的试验仪器设备与交通工具使用费用应相应予以扣减或增补。实际服务期的起算时间以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6. 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补充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检测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检测费用变化，检测价格不作调整。

6.2.1 动员预付费

本项目无动员预付款。

6.2.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无。

6.2.4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6.2.4.1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总则：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检测服务费用不予调整，各部分费用按合同中相应总额控制，分期支付。每半年按完成任务工程量的 80% 支付，余款在交工验收后且提交全部检测报告后付清。每期费用由试验检测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支付。

具体计量方式如下：

①驻地建设费：通过委托人及质量监督机构组织的验收和备案后，计量相应合同价总额的 80%；剩余 20% 费用在合同履行完成并按照规定撤场后计量。

②试验仪器设备使用费：签发开工令后计量相应合同价总额的 30%，剩余费用在服务期内按照月平均等额每半年支付一次。

③交通工具使用费：按照合同中相应报价在服务期内月平均等额每半年支付一次。

④检测人员费用：按照对应路基桥涵、路面、附属工程等施工合同工程款计量进度每半年支付一次。各专业工程检测服务费应计量金额计算公式为：

(该专业施工合同本次计量工程量清单小计金额合计/该专业施工合同中标清单小计金额合计)

***（该专业工程批复概算建筑安装费金额/所检测专业工程批复概算总额）*检测人员费用合同价**

某一专业工程部分标段已经形成实物工程量，而部分标段在每半年费用支付时尚未完成招标的，计算公式中“该专业施工合同中标清单小计金额合计”暂以“该专业工程批复概算建筑安装费金额”代替，待该专业工程全部标段完成招标后的下一期半年费用支付时据实修正。

每期检测人员费用支付额为正在服务的所有专业工程服务费之和。

按此公式进行检测人员费用结算，如果累计支付金额超过检测人员费用合同价总额，则仅支付至合同中检测人员费用总额；如果累计支付金额未达到检测人员费用合同价总额，则在最后结清支付时仍按检测人员费用合同价总额控制并补充支付剩余金额。

⑤桥梁动静载试验费用：检测完成后支付该费用的 80%，余款在交工验收后且提交全部检测报告后付清。

⑥母体或外委试验费用，每半年支付 1 次，按当期完成并经委托人批准的费用*80%支付，余款在交工验收后且提交全部检测报告后付清。

⑦交工检测费用：检测完成后支付该费用的 80%，在提交全部检测报告且通过交工验收后付清。

⑧省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服务费用：省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工作达标后支付该费用的 100%。若因试验检测人原因导致未能成功创建省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的，则视为试验检测人违约，该费用不予计量及支付，且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

6.2.4.2 试验检测人违约赔偿金的支付方式：在下一期中期支付中扣减相应费用。

6.2.4.3 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的支付方式：在下一期中期支付中增列相应费用。

6.2.4.4 费用变更的支付方式：由于工期变化引起的检测服务费变更金额，在最后结清支付时一次性支付或扣回。增加额外服务、违约扣款等其它原因引起的检测服务费金额变化在完成报批手续及实际工作后，在当期支付中予以支付。

6.2.5 动员预付费的扣回：/

6.2.6 最低支付限额

某一期检测服务费用应支付额低于 5 万元时，将当期应支付的检测服务费用合并到下期支付。

6.2.7 结算

6.2.7.1 在检测服务工作结束提交最终检测报告并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 42 天之内，双方结算至检测服务结束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检测服务费用。

6.2.8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中期支付期限为自委托人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后 28 天内支付，最终支付期限为自委托人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后 42 天内支付。

对过期的应支付款项的补偿，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的利率执行。

6.3 货币

委托人支付检测服务费用的货币种类：人民币。

货币比例：人民币%：100%，外币（币种）%：/。

汇率计算方法：/。

7. 其它

7.2 语言和法律

检测合同的主导语言：汉语。

检测合同所遵循的法律：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检测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5.2 版权

委托人就本项目试验检测而向试验检测人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试验检测人因受委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试验检测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委托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方透露检测成果，则无须经过试验检测人的同意。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试验检测人与委托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补充9、10、11、12、13、14、条如下：

9、转包与分包

①本项目不得转包；②本项目允许分包，除委托人委托的常规检测项目外，对个别特殊检测项目若试验检测人无相应检测资质，经委托人批准同意后，可委托给有相应检测资质和能力的单位进行。

10、索赔

10.1当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0.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试验检测人的经济损失，试验检测人可按下述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日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委托人在收到试验检测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日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试验检测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试验检测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内给予答复或未对试验检测人作进

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4)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试验检测人应当阶段性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结束后28日内， 向委托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 索赔的程序与(2)、(3)规定相同。

10.3试验检测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对委托人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 委托人可按本合同上述第2款确定的时限和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提出索赔。

10.4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11、事故报告

如果现场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试验检测人必须在2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委托人。 如果现场发生一般质量事故， 试验检测人必须在3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委托人。

12、廉洁条款

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的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江苏省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13、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试验检测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项目业主（使用单位）：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或甲方），与（试验检测人全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试验检测人为（工程名称）标段提供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试验检测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各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各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果检测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各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为_____，技术负责人为_____，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四、本合同计划服务期_____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_____，计划完工日期为_____。

五、根据预计的工程数量计算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

六、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七、试验检测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八、本协议书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各方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九、本协议书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试验检测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三) 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试验检测人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试验检测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办事，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试验检测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试验检测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由各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试验检测人或试验检测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各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试验检测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各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项目业主（使用单位）：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或甲方），与试验检测人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试验检测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试验检测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试验检测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试验检测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试验检测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试验检测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试验检测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记牌。

(10) 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作为工程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各方签署立即生效。

5、本合同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试验检测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说明

- 1、投标报价表中的最终报价，是完成所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作的投标报价，包括驻地建设费用（包括现场办公、生活用房及必要的设施）、试验仪器设备使用费、交通工具使用费、检测人员费用、桥梁动静载试验费、母体或外委试验费、交工检测费、省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服务等费用和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
- 2、本项目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另有规定外，试验检测基本服务费用不予调整。因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检测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种风险。

表 1□ 报价汇总表

标段号：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驻地建设费		
2	试验仪器设备使用费（含试验耗材）		
3	交通工具使用费		
4	检测人员费		不得低于“试验检测服务费”的50%
5	母体或外委试验费		
6	交工检测费		
7	桥梁动静载试验		不得低于“试验检测服务费”的10%
8	品质工程咨询服务		不得高于60万元
试验检测服务费（=1+2+3+4+5+6+7+8）			转入“报价函”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表 2□ 驻地建设费表

标段号：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元)	(元)	
1					
2					
3					
驻地建设费用合计					转入表1

注：

- 1、应详细列明各项费用的组成和计算式。
- 2、附费用组成明细。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表 3 试验仪器设备使用费（含试验耗材）表

标段号：

序号	项目	数量	每月使用单价	月数	合价	租赁/新购	备注
			(元)		(元)		
1							
2							
3							
.....							
试验仪器设备使用费（含试验耗材）合计							转入表1

注：

- 1、包含试验室仪器需要的平台和底座等建设，含试验室的水电等建设，仪器维修保养鉴定等费用；
- 2、合同期内合价超过设备新购价格的设备，需新购。由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考虑；项目完成后，仪器及设备残值归中标人。
- 3、应详细列明各项费用的组成和计算式。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表 4交通工具使用费表

标段号:

序号	车型	数量	单价	月数	合价	备注
			(元/月)		(元)	
1						
2						
3						
.....						
交通工具使用费合计						转入表1

注:

- 1、应详细列明各项费用的组成和计算式。
- 2、费用包含车辆租赁或购置、油费、驾驶员、过桥过路、维修保养等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机动车数量不少于2辆。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表 5 检测人员费表

标段号:

序号	岗位	人数	月费	服务时间	合价	备注
			(元/月)	(月)	(元)	
1						
2						
3						
.....						
检测人员费合计						转入表1

注:

1、检测人员服务费单价（月费）最高限价：项目负责人2.5万元/人·月，技术负责人2万元/人·月，试验检测工程师1.5万元/人·月，助理试验检测师1万元/人·月。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不予接受，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投标报价发生算术性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若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表中填报的服务时间不得超过36个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5-1 检测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标段号：

序号	人员	驻场时间 (月)	检测人员投入安排（共 个月）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道路检测工程师									
4	桥梁检测工程师									
5	助理检测工程师									
6	•••									
7	•••									
每月应在工地的检测人员合计（人数）			•••							

注：

1、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检测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2、检测人员工作计划安排应与《表5人员费表》中服务时间保持一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表6 母体或外委试验费表

标段号: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元)	(元)	
母体或外委试验费合计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表7 交工检测费表

标段号: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	调整系数	合价	备注
			(元)		(元)	
交工检测费合计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表8 桥梁动静载试验费表

标段号：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	调整系数	合价	备注
			(元)		(元)	
1	桥梁荷载试验	1				
桥梁动静载试验费合计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表9 省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服务费用表

标段号：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	调整系数	合价	备注
			(元)		(元)	
省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费合计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当使用于试验检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在引用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1、按招标人发布的各类技术文件；
- 2、《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试验室管理办法》；
- 3、交通运输部现行的行业标准或规范；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5、现行相关行业的标准或规范。

二、标准与规范

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局部修订或新颁，试验检测人有执行新的标准与规范的义务，并及时报委托人批准；

- 2、列出项目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要求

1、试验检测人应认真做好检测前期工作，试验检测人应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检测操作规程和评定标准，经评审后才可实施。

2、试验检测人应根据委托人规定的检测频率和要求，及时、主动组织检测活动，并及时主动与被检单位联系，按时间要求做好检测活动安排。

- 3、检测结束后，及时按委托人要求提交检测报告。

- 4、试验检测报告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试验检测概况：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试验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试验检测结论：检测结果的统计与分析，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提出初步结论及补救措施建议等，以及委托人提出的其他检测结果要求；

工作报告中至少应包括对本次检测实施手段、方法及检测工作质量的总结和评价，本次检测结果与以往类似工程检测结果的对比分析，对检测工程质量状况的分析及建议，检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其他材料:

(一)、检测工作大纲

具体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述;

二)、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三)、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检测工作的依据,执行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2、检测工作的程序;

3、检测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等;

4、检测手段、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的形成;

5、最终报告格式及内容;

四)、拟投入检测的主要设备(包括设备性能的评价)、人员计划(人员资质、数量及投入时间);

五)、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1、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

2、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

3、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的措施;

4、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5、配合、协调工作的要求等其它事项;

六)、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二) 资格审查资料

系统自动生成报表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5 已建工程表

表 6 在建工程表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表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表 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备注：

- 1、以上表格表 1~表 7、表 12~表 14 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
- 2、以上报表的编号以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编号为准。
- 3、资格审查资料附表填报要求的其他要求详见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 4、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助理试验检测师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填报。

(三) 原件扫描件附件清单说明

证明材料名称	备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或计量认证证书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资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资格证书	
其他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后）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如有）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若需）	
其它证明材料	
.....

注：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

招标文件附件

一、履约考核、信用评价

附件 1：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

附件 2：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规〔2020〕3号)

附件 3：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有关阶段性工作的通知(苏交建函〔2023〕2号)

附件 4：关于发布《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通知(苏交建〔2013〕13号文)

附件 5：联合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二、安全生产

附件 6：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

附件 7：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

附件 8：《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附件 9：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的通知(苏交建〔2012〕55号)

附件 10：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号、苏交规〔2022〕6号)

附件 1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省安委会以更高标准更严措施管控交通运输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工作的通知(苏交安〔2019〕6号)

附件 12：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0〕1号)

附件 13：《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苏交规〔2020〕9号)

附件 14：《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2022年版)

三、扬尘管控

附件 15：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

附件 16：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号)

附件 17: 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号)

附件 18: 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5 号)

附件 19: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告

附件 20: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苏城发〔2021〕43号)

附件 21: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

附件 22: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

附件 23: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

附件 24: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环保监管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1号)

附件 25: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3号)

附件 26: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4号)

附件 27: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配备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防设备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5号)

附件 28: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动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公示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6号)

附件 29: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及胶黏剂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3〕2号)

附件 30: 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20〕9号)

四、农民工工资

附件 3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附件 3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

附件 33: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

附件 34: 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

附件 35：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

附件 36：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号)

附件 37：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号）

附件 38：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号）

附件 39：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号）

五、品质工程

附件 40：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交办安监〔2017〕199号）

附件 4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实施方案》（苏交质〔2017〕6号文）

附件 42：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创建工作督查办法》的通知（苏交质〔2018〕20号）

附件 43：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实施办法（交交质〔2018〕21号）

附件 44：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建〔2020〕20号）

附件 45：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结构施工期耐久水平评价标准的函》（苏交执法质函〔2022〕210号）

附件 46：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苏交建〔2018〕14号）

附件 47：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智慧工地建设技术要求（DB32/t 3972-2021）

六、招投标要求

附件 48：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附件 49：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

附件 50：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附件 5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

附件 52：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

附件 53: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2〕1017 号)

附件 54: 省水利厅 省交通运输厅等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函应用的通知(苏政务办发〔2022〕62 号)

附件 55: 关于《招标投标工作监管指南》试行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1〕80 号)

附件 56: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交通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监管要点(试行)》《苏州市交通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1〕15 号)

附件 57: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 号)

附件 58: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改委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负面行为清单(2022 版)》的通知(苏行审〔2022〕78 号)

附件 59: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的通知(苏交建传〔2023〕3 号)

七、分包

附件 60: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1〕685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1〕5 号)

附件 61: 《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15〕2 号、苏交规〔2022〕6 号)

八、推荐工艺和落后工艺

附件 62: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 号)

附件 63: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 号)

附件 64: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 号)

附件 65: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2022 年第 8 号)

九、其他

附件 66: 关于印发《吴中区交通运输局公路水运工程履约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吴交发〔2020〕48 号)

附件 67: 吴交发〔2019〕2 号关于印发《吴中区交通运输局交通工程材料价差调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附件 68：吴中区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文件汇编（2019 年 5 月）

附件 69：苏州交建司（2023）113 号-苏州交建公司关于印发《商品混凝土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 70：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在招标阶段认真落实建设管理相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3〕8 号）

附件 71：苏州市公路工程项目管理系统收费标准

附件 72：【联合发文】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改委等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苏行审〔2023〕71 号）

附件 73：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核验(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的通知（苏交执法质〔2020〕2 号）

附件 74：不见面直播功能操作手册-苏州市

上述附件已随招标公告上传至交易平台，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并仔细阅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____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

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委托人的进驻通知后____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担保，贵方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事项	数据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万元/标段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	检测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预付款	不适用
5	账目货币	人民币
6	委托人未支付金额的利率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缴纳，此处放缴纳相关凭证的扫描件。
- 2、被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此处附红名单网页截图。
- 3、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扫描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试验检测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者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后30日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投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此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检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占总造价的百分比（%）

注：

1. 无分包计划的，在本表中填写“无”；本表不可缺省。
2. 若有分包计划，须认真填写上表，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3. 本项目允许分包，除委托人委托的常规检测项目外，对个别特殊检测项目若试验检测人无相应检测资质，经委托人批准同意后，可委托给有相应检测资质和能力的单位进行。

检测工作大纲

- 一、项目概述
- 二、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 三、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四、检测工作的依据，执行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 五、检测工作的程序
- 六、检测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等
- 七、检测手段、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的形成
- 八、最终报告格式及内容
- 九、拟投入检测的主要设备（包括设备性能的评价）、人员计划（人员资质、数量及投入时间）；
- 十、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 十一、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
- 十二、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
- 十三、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的措施
- 十四、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 十五、配合、协调工作的要求等其它事项
- 十六、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六、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有独到的见解，能使招标人有利用价值的信息，对本工程的新材料及新技术的使用等建议，均可以在此提出。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八、承诺函

招标人全称：_____

我方参加了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检测，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九、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____项目____标段的投标。我们在此承诺，此次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你单位有权为证实我单位所递交的证明文件、资料的真实性等进行调查核实，如有虚假，我方愿接受你方对此作出的一切处罚。

投 标 人：____（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十、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我单位及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无严重失信记录。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十一、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信用承诺书的承诺人是指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C、第三方检测单位授权委托书

(BG003)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兹授权我单位_____担任__项目_____标段的项目负责人，**担任__项目_____标段的质量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试验检测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建设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	
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质量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	
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质量负责人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试验检测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____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

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委托人的进驻通知后____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担保，贵方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内容详见《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